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0-00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告中披露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进行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的底价进行调整。如预期发行价会下降至低于公司最近期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将重新遵守香港证监会必要的批准规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及收购守则项下的新清洗豁免。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特别提示	1	增加了本预案已经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 8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 8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预案已经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	增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认购价格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对(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风险部分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